附件：

考 生 须 知

1. 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8：30-11：00携带户口本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驾驶证、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来宾市烟草专卖局(公司)办公大楼(盘古大道中118号)一楼大堂进行验证。验证通过的，领取准考证，方能进入笔试环节。

2．考生应在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，凭身份证在对应准考证号入座,并将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右上角,以便监考员核查，未带身份证或身份证与考生本人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3.考生进入考场，只准携带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橡皮擦、圆规、三角板等必备工具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报纸等资料。考试必备工具需考生自备。

4.考生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、移动电话及其他具备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已带的要切断电源，并与其它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位置。

5.迟到30分钟，不准进入考场；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出考场。

6.考生必须用蓝色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在试卷或提供的答题纸上答题，字迹要清楚、整齐。

7.开考后，考生应先在试卷或答题纸装订线内指定区域填写准考证号、姓名、岗位序号，不能在试卷内作其它任何可能表明身份的标记，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8.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安静，考场内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、交换试卷，发现有作弊行为者取消考试资格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9.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反放在桌面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准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10.考生要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

11.考生在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即视为结束考试，收回试卷。